

广东鑫平城市综合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职工债权报告之二

(2025) 鑫平破管字第 Z018 号

广东鑫平城市综合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各职工债权人：

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指定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担任广东鑫平城市综合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就本案职工债权公示事宜，管理人已经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对本案职工债权进行了公示，具体详见（2025）鑫平城市破管字第 Z015 号《广东鑫平城市综合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职工债权报告》。

根据本案职工债权人反馈的意见及提供的证据材料，管理人现对本案已公示的 1 笔职工债权进行调整并予再次公示，具体如下：

债权人编号	职工债权人姓名/名称	职工债权类别	职工债权数额	依据
A20	郑艮派	工资	27,228.62	1. 收入纳税明细 2. 银行流水明细 3. 离职证明书及解除劳动合同协议 4.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八条之规定，管理人将职工债权调查结果列出清单予以公示，公示日期自 2026 年 7 月 24 日至 2026 年 7 月 30 日止。

如各职工债权人对本次公示的职工债权数额有异议的，可在 2026 年 7 月 27 日前要求管理人更正；管理人不予更正的，各职工债权人可以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示期届满时未提出书面异议，也未提起诉讼的，视为对本次公示的债权无异议。

特此公示。

广东鑫平城市综合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管理人



附：管理人联系方式：联系人：钟小姐，联系电话：0769-23032198, 18002910032，邮箱：pcaj@gdclco.com.cn，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绿色路 33 号鸿福文创中心 1 号楼 29 楼【广东鑫平城市综合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管理人】